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调动、当选职工监事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5,1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公司实施了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导致公司股票价格除息，因此需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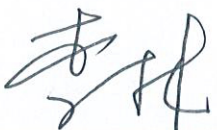
2024年7月2日

监事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李 林



李 啸



王 东

2024年7月2日